

機密公務回家辦洩密案例

案情概述

- 一、劉○○係中央某部會簡任主管，因職務關係經常接觸駐外館處重要機密業務，卻違反規定將以往經辦之公文電子檔，以隨身碟複製後，存放於住所個人電腦中；其家人在不知情狀況下，使用網路點對點之資源搜尋傳輸平台「FOXY」下載音樂、影片等分享資料時，致該批重要資料（包括駐外辦事處之上千件機敏公文電子檔資料，如「駐○○辦事處工作任務書」、「駐○○辦事處電報及公函」、「○○室及○○組公文」、總統出訪「○○專案」等核列「機密」及「密」級公文）從網路外洩，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。
- 二、案經調查局移送偵辦，有效防堵國家機密繼續外洩。事發後某民意代表曾召開記者會，對其服務機關嚴詞抨擊，經各媒體大幅報導，損害政府機關形象。

保密小叮嚀

- 一、劉○○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業已違反規定，而在家中上網導致機密檔案外洩，依法須負刑事責任。
- 二、雖不斷重申「嚴禁公務家辦」，但仍有少數公務人員缺乏保密觀念，將公事攜回家中使用電腦處理，導致在上網下載資料時，反將電腦內所存放之資料併同開放分享，造成機密資料外洩而不自知；類似狀況如報載警察機關「調查筆錄」、「偵查報告」及國軍部隊「漢光演習」等機敏公文外洩，嚴重影響國家（公務）機密安全。
- 三、提醒各位同仁，避免使用點對點（P2P）分享軟體（如FOXY、WinMx、BT、eMule），並避免複製公文檔案回家中辦理，以降低資料外洩之風險。
- 四、除機關經常更新資訊安全系統防火牆、防毒軟體等，尚須機關全體同仁重視資安保密，始能落實資安管控措施，防範發生洩密事件。